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2 月 25 日 15:00 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99号本公司A4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1 方案概况

3.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3.2.1 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3.2.2 交易标的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3.2.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3.2.4 发行方式

3.2.5 发行对象

- 3.2.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2.7 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3.2.8 发行数量
- 3.2.9 股份锁定期安排
- 3.2.10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3.2.11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3.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2.13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3.2.1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3.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3.3.1 发行对象
- 3.3.2 发行方式
- 3.3.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3.4 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3.5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 3.3.6 股份锁定期
- 3.3.7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3.3.8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 3.3.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3.1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4、《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批准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及附注的议案》

13、《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所有议案（除议案 16 以外）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 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5）
3.01	方案概况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3.02	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
3.03	交易标的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
3.04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3.05	发行方式	√
3.06	发行对象	√
3.0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8	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3.09	发行数量	√
3.10	股份锁定期安排	√
3.11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3.12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3.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4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3.1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16	发行对象	√
3.17	发行方式	√
3.18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19	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20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
3.21	股份锁定期	√
3.22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3.23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
3.2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25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
4.00	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	√

	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2016年1月1日—2017年10月31日）及附注的议案	√
13.00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四、出席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2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99号证券部办公室A408室，邮编：214028。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以2018年2月23日16:00前送达证券部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 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行

联系电话：0510-68758688-8022

传真：0510-68758688-8022

电子邮箱：zqb@china-lsh.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99 号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 备查文件

- 1、《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3、《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680”，投票简称为“隆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股东（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如果不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 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5）			
3.01	方案概况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3.02	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			
3.03	交易标的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			
3.04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3.05	发行方式	√			
3.06	发行对象	√			
3.0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8	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3.09	发行数量	√			
3.10	股份锁定期安排	√			
3.11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3.12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3.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4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3.1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16	发行对象	√			
3.17	发行方式	√			
3.18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19	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20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			
3.21	股份锁定期	√			
3.22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3.23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			
3.2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25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			
4.00	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2016年1月1日—2017年10月31日）及附注的议案	√			
13.00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备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

年 月 日

附件 3: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亲自参会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本表格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